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正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正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  
12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6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正能前於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為法院  
17 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猶不知戒慎，  
18 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  
19 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  
20 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  
21 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35毫克，  
22 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  
23 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  
24 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自撞燈桿，並兼衡被告的教育  
25 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廖郁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68號

23 被 告 陳正能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法扶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正能於民國114年1月11日8時許至13時許，在新北市土城  
31 工業區某處飲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1 程度，竟仍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泰山區住處。嗣於同日13時53分  
03 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與金門街369巷口時，因不勝  
04 酒力自撞燈桿。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4時24分許，  
05 對陳正能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6 濃度達每公升1.35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新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禍現場  
12 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鍾子萱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邱純瑩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